＿＿＿＿＿＿＿＿＿＿＿＿＿＿＿＿＿＿＿＿＿＿＿＿＿＿＿＿＿＿＿＿＿＿＿＿＿＿＿＿＿

**学字〔2023〕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期初学生心理动态摸排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为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形势下部分学生存在的突出心理问题，保障学生身心健康，防止学生因心理困扰引发心理疾病和危机事件，切实帮助广大学生以健康积极的心态投入寒假的学习和生活，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形势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近期其它有关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学生工作安排，决定即日起开展期初期间学生心理动态摸排工作，具体如下：

**一、摸排时间**

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6日

**二、重点摸排对象**

1.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

2.疑病状态。有的学生出现轻微身体不适就幻想可能患有相关疾病并“真实”地感受到类似症状，急于求诊求治，有的甚至会出现过度服用药物等行为；

3.恐阳心理。在周围亲友感染病毒影响下，有的过度担忧感染风险引发焦虑和恐慌，出现足不出户、回避社交、频繁检索病毒信息、过度服用药品或保健食品等行为，有的还会发生睡眠困难、饮食障碍等症状，影响学习生活；

4.患有各种程度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的学生；

5.遭遇突发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个人或家人发生不幸，或身边同学亲友遭遇突发事件的学生；

6.既往有自伤、伤人、轻生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轻生者的学生，特别是和同学讨论自杀方法或购买可用于自杀的药物、工具，或常在河边、高楼徘徊者；

7.在微信、微博等朋友圈中流露出消极、悲观的情绪，或在言语或行为上表现出自杀倾向的学生；

8.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社会交往少，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9.人际关系失调，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学生；

10.家庭功能不良者。如重组家庭、家庭暴力、单亲家庭（包括离异家庭、丧亲家庭、非婚生子女家庭等）、无双亲家庭（包括领养、长期寄养、孤儿等）；

11.家庭经济贫困、经济负担重、自卑感强烈的学生；

12.沉迷网络游戏、酗酒等存在不良生活习惯的学生。

注：在排查、干预过程中，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危机程度更高，应成为重点关注和干预的对象。

**三、具体措施**

1.动态开展心理摸排。各二级心理工作站要面向全体学生心理健康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摸排，掌握心理重点关注名单，确保底数清晰、学生覆盖无遗漏。

2.精准实施管理。对于发现可能存在心理隐患的学生，二级心理工作站要分别建档，分级干预。对常见发展性心理困扰学生，可安排系部辅导员线上约谈辅导，疏导、缓解学生的压力和紧张情绪，并做好记录；对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如抑郁倾向）甚至心理危机（如自杀倾向）的学生，或超出辅导员心理辅导胜任力范畴有的个案，系部解决有困难，可由二级心理工作站及时转介至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3.健全干预防控机制。落实学生非在校期间看护机制，明确心理重症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帮助监护人掌握心理危机预警常识及出现心理危机的支持性资源，促进亲子良性互动，形成正向育人合力。

**四、注意事项**

1.各二级心理工作站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排查没有漏洞，掌握重点关注学生动向，干预及时，记录规范。将重点关注及心理危机的学生名单（附件1）在2023年2月27日14:00前汇总给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汪祝华老师（0551-65145962；15720512658），后续根据辅导情况认真填写《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学院重点关注学生跟进辅导工作记录表》附件2，附件2不上交，由二级心理工作站定期检查、备案。

2.工作中注意保密原则，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3.在排查过程中如有重点对象需要立即介入，可随时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联系。

学生处

2023年2月20日

附件：1.重点关注学生排查统计表

 2.重点关注学生跟踪辅导工作记录表

主题词：期初 心理动态 排查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3年2月20日印发